

## 二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招标人：绍兴市人民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绍兴市人民医院昌安院区 VRV 空调机组保养维修项目（重招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标项一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浙江中源空调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1192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47.1007万元属于（小微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:

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7 日